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引言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極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免收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一年[1]。第 99 至 116 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免收或減收海運和船務業、道路交通業、漁農業、飲食業及零售業、建造業，以及旅遊業和公眾娛樂業內的各項政府收費而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 I 部 有關海運和船務業的紓困措施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 (第 99 號法律公告)

[1]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 27 項豁免收費措施。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 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第 26 段所述，有 8 類豁免收費的建議將由政府藉行政方法執行，當局無須另行制定附屬法例。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2 號法律公告)

2. 第 99 及 10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及《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第 99 號法律公告

3. 訂立第 99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的一年內免收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須就使用港口設施而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根據第 99 號法律公告獲減免的費用介乎每次進入香港水域每 100 噸 18 元至 43 元不等。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4. 訂立第 100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免收用以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通行票證首小時的費用(即 33 元)，並免收須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發出的操作區許可證而繳付的費用(按每平方米面積計，每月 11 元)。

5. 第 99 及 100 號法律公告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有關豁免收費的相關條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第 11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12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2]該法律公告訂定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為期 1 年的寬免，免除：

[2] 根據第 548 章第 88 條，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就須根據第 548 章所繳付或與第 548 章有關連的費用訂定條文。憑藉第 1 章第 3 及 29 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根據第 548 章就費用及收費訂立附屬法例。

(a) 須就下述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要求就本地船隻，作出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3]，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的申請；及

(b) 須就批出停留許可證或將停留許可證續期一事而繳付的費用。[4]

7. 第 112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但規定將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後回復至修訂前的費用水平的條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有關道路交通業的紓困措施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3 號法律公告)

8. 第 101 及 10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及 86(2)條訂立。

<u>第 101 號法律公告</u>

9. 第 101 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以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免除須繳付的某些車輛牌照費[5]及附加費，及根據第 374E 章須收取的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

---

[3] 根據第 548 章第 11 及 13 條，每艘本地船隻須領有證明書，以及每艘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均須領牌，例外情況除外。本地船隻須分別根據第 548D 章第 15、17 及 19 條就正式牌照的發出、正式牌照的續期或臨時牌照的發出或續期提出申請。

[4] 停留許可證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41(3)條批出的停留在香港水域的許可證。

[5] 包括貨車、非專利公共巴士、私家巴士、的士、拖車、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等的車輛牌照費。

用[6]。根據第101號法律公告獲免除的費用介乎25元至11,215元不等。[7]

第102號法律公告

10. 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第374章附表3，以免除在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4月28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須根據第374章第78(1)(d)條作出的要求，就下述車輛進行的首次車輛檢驗的費用：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士、貨車、小型巴士、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拖車等。根據第102號法律公告獲免除的費用介乎350元至1,050元不等。[8]根據第102號法律公告，費用豁免只就每輛車輛適用一次。

第113號法律公告

11. 第113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7(1)條[9]及第1章第29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以在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免除根據第374D章須為發出某些客運營業證、某些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或某些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將它們續期)繳付的費用。根據第113號法律公告獲免除的費用介乎每年160元至每年396元不等。

12. 第101及113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12月30日起實施，但規定將於2020年12月29日之後回復至修訂前的費用水平的條文自2020年12月30日起實施。第102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12月30日起實施。

第III部 有關漁農業的紓困措施

《2019年海魚養殖(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103號法律公告)

《2019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104號法律公告)

---

6 包括跨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7 第374E章附表2。

8 第374章附表3第2部。

9 第374章第7(1)(l)條訂明，運房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就多項事項，當中包括以暗標或其他方式發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以及上述營業證的修訂及取消，訂定條文。

13. 第 103 及 10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22 條及《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14. 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A 章)，豁免持有牌照在魚類養殖區[10]內從事魚類養殖，而該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開始生效的人士無須為批出或續期該牌照繳付費用。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訂明凡有人持有牌照，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領有牌照者)飼養禽畜，而該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續期，該人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根據第 104 號法律公告獲減收的費用介乎 250 元至 1,500 元不等。

16. 第 103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有關豁免收費的條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第 104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但規定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後回復至修訂前的費用水平的條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有關飲食業及零售業的紓困措施

《2019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4 號法律公告)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17. 第 10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該法

[10] 根據第 353A 章第 10(1)條，須繳付的牌照批出費或續期費須按場地面積計算，每平方米為 7.8 元。

律公告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B 章)，以就發單收費期間[11]在 2020 年內的任何部分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訂定條文。該法律公告亦規定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原來的附加費率。

18. 第 10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14 號法律公告

19. 第 114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12]及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以免除須就為期一年的某些酒牌的發出或續期而繳付的某些費用，並寬免須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某些酒牌的發出及續期而繳付的某些費用。根據第 114 號法律公告獲免除的費用介乎 1,100 元至 3,940 元不等。

20. 第 114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有關費用寬免的條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第 V 部 有關建造業的紓困措施

《2019 年礦場(安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

[11] 有關寬免包括免除在 2020 年開始及結束的任何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2] 根據第 109 章第 6A 條，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就酒牌而須繳付的費用。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0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67 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以：

(a) 調整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發出礦場燃爆證書或將之續期的費用；及

(b) 訂定無須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i)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作出註明；或

(ii)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以及為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補發證書。

第 107 及 108 號法律公告

22. 第 107 及 10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5 及 13E 條訂立，以訂明：

(a) 免收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須就下述事項繳付的費用：(i)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或(ii)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或(iii)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及

(b) 免收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根據《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須就下述事項繳付的費用：(i)於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以及(ii)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上述倉庫送往另一地方。

23. 第 106 至 10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在第 106 至 108 號法律公告中有關寬免費用的條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4. 第 10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令到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期間，關乎《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O 章)所訂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 12 項費用獲免收或減收。

25. 第 10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但規定將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後回復至修訂前的費用水平的條文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26. 第 116 號法律公告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B 章)，加入新訂第 10A 條，以訂明如(i)一項根據第 583 章第 39(1)條提出註冊為某類建造業工人的申請或(ii)一項根據第 583 章第 44(5)條提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續期申請，是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提出的，則就該項申請須繳付的費用獲得免除。

27. 第 116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有關豁免收費的條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第 VI 部 有關旅遊業及公眾娛樂業的紓困措施

《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第 110 號法律公告

28. 第 11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 條及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內，免收或減收根據《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B 章)須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各種許可證或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而繳付的 16 項費用。

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9. 第 11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免除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須就申請或續發以旅行代理商身份經營的牌照或發出該等牌照的複本而繳付的 4 項費用。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30. 第 115 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1)(ad)條訂立，以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免除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就公眾娛樂場所發出的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須繳付的 7 項費用。

31. 第 110、111 及 11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但在第 110 及 111 號法律公告內規定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後回復至修訂前的費用水平的條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諮詢

3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第 31 段所述，財政司司長與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會晤後推出該等寬免措施。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寬免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3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3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第 99 至 10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2 至 114 號法律公告)
陳以詩(第 106 至 111 號法律公告，第 115 及 11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0 月 10 日